

## 國、高中學生志願服務學習要點

102.05.07 館務會議新訂

- 一、 國立臺南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充分運用學生人力資源,提供志願服務學習機會,公開招募志願參與圖書館服務工作之國、高中學生,特制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資格條件:在學國、高中學生,熱愛圖書館服務工作、品德優良且無不良嗜好者。
- 三、 服務工作內容,依本館各組業務需要自訂工作項目,並於招募時公告之。
- 四、 服務時間:限寒、暑假本館開館期間,並依工作性質與實際需求適時分配。
- 五、 招募方式:
  - (一) 招募:於寒暑假前一個月內公開招募,名額依實際需求而定,並以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優先錄用。
  - (二) 遴選:經本館初選後面談,以了解個人專長、服務項目及時間,並於一週內,於網站公告遴選結果。
- 六、 注意事項:
  - (一) 志願服務學習均為無給職,並應遵守本館各相關規定。
  - (二) 應依規定時間簽到服務,不遲到早退。
  - (三) 完成志願服務學習後,本館得依實際服務時數開具服務證明。
  - (四) 志願服務學生具有下列情事者,本館得予以終止其服務學習:
    1. 違反本館各項規定者。
    2. 行為不良影響本館聲譽者。
    3. 無故未到勤且未請假者。
    4. 有重大情事,經本館認定不適任者。
- 七、 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,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